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GQY 视讯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斯投资”）股份质押事宜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	是	500	2018年6月12日	解除质押之日	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.9279%	公司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,29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02%。本次部分股票被质押后，高斯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1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55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